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 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 悉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 1,573,06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44%,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134,182 股后的总股本的 0.7282%; 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84,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16%,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134,182 股 后的总股本的 0.8259%。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357,06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 1.5460%,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134,182 股后的总股本 的 1.5541%。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2,711,354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40%。现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4日-2025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	国科征	股票代码		30067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¾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增持/减持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比例(%)					

A 股 集中竞价		减持 1,573,064 股			减持0.7244%		减持0.7282%	
A 股 大宗交易		减持 1,784,000 股			减持0.8216%		减持0.8259%	
合 计		减持 3,357,064 股				持1.5460%	减持1.55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参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共他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	译及其一	致行:	动人拥有上	市公司	权益	的股份情况		
	;	本次变动前持有		股份		本次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 本 比例(%)	占剔照 购股份 的总服 比例(分后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 的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068,418		7.4000%	7.438	9%	12,711,354	5.8540%	5.88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8,418		7.4000%	7 420	00/	10 511 054	5.05.400/	5 00 470/
	, ,	710	7.400070	7.438	9%	12,711,354	5.8540%	5.8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10	0	0	9%	12,711,3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10			9%			
	6 份该式过份量		司于 2024 ^全 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宗交易方式 总股本比例 216,006,490 式电路基金	● 10 月 公告编交 15 个减 的 3%,) 股为计 本次减;	是日 18 日 号公司依 第与	0 1 否□ 1披露了《持 2024-051)。 后的 3 个月日 1股份不超过 总股本以剔陷	股 5%以上, 集成电路, 内,以集中; 6,480,193 会公司回购,	股东减持股 基金计列易不 股价即的 股份后的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6 份该式过份 量证理、本		司于 2024 ^全 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宗交易方式 总股本比例 216,006,490 式电路基金	● 10 月 公告编交 15 个减 的 3%,) 股为计 本次减;	是 日 号 号 公 算 与 减	0 1 香□ 1披露了《持) 2024-051)。 后的 3 个月 □ 司股份不超过 总股本以剔陷 据)。 之前披露的凋	股 5%以上, 集成电路, 内,以集中; 6,480,193 会公司回购,	股东减持股 基金计列易不 股价即的 股份后的股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注: 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2、上表中公司总股本均以 217,140,672 股计算, 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均以 216,006,490 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